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麗瑟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本院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67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彭珍妮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共同簽發，付款地為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2,400萬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6月7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13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周麗瑟，如相對人係於該日以前聲請本件本票裁定，本件程序應屬當然停止，另抗告人未曾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，系爭本票上之印文應非真正，系爭本票應屬虛偽不實之票據，抗告人實無須依系爭本票所載文義負任何票據責任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主張未簽發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應屬偽造等語，然此核屬關於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抗告人自應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至抗告人另主張本件有當然停止程序之事由，查相對人係於110年10月8日提出本件本票裁定之聲請，此有相對人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上之收文章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，顯係於抗告人主張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周麗瑟後始聲請，自無程序當然停止之事由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
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